

评估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	
委托方联系人	王光磊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514975457
委托方住址	合肥市铭传路188号	
受托方(乙方)	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显珊	
经办人	张先峰	
基准日	2026年5月4日	
评估费	¥16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估价对象	合肥铭传路下穿铁路立交工程(二期工程)红线范围内苗木移植费用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在本约定协议签定后,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权属证明等所需资料, 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为了使评估工作有效率有质量, 甲方委派相应的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 使评估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有关方面关系创造良好的条件。 4. 乙方评估人员甲方现场工作,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甲方应正确使用该报告, 如因甲方错误使用或引用报告的内容而给甲方 或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 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评估工作过程中, 乙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 认真执 行有关法律和法规, 对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资料妥善保管, 并尽保密之责, 不经甲方同意, 不得 擅自公开泄露给他人; 3. 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其他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4.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 按本约定书载明的委托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任务, 向 甲方提交完整的《评估报告》。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 所收评估费应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 本约定书, 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 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评估费的万分之四支付; 造成经济损 失的, 还应据实进行赔偿。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